

(8)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,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精神科二、三、四楼墙裙护墙板及扶手工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精神科二、三、四楼墙裙护墙板及扶手工程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君盟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4213.6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90.7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君盟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 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